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方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3 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 29,996,010.14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490,006.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2,786,885.9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313,257,980.1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3,073,895.89 元。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方式分配。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

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方式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